



支持打造“叫好”又“叫座”的电影精品,着力鼓励全国影视企业来渝拍摄制作……

重庆发布激励政策 支持科技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7月5日上午,在2025上合组织国家电影节开展期间,重庆永川科技影视产业合作洽谈会举行。会上发布了《重庆市支持科技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为打造西部科技影视产业创新高地注入强劲动力。

该政策由重庆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在培育壮大影视市场主体上,可谓政策诚意满满。在政策发布的带动下,现场共有23个重点影视产业项目和19部影视剧项目签约,项目覆盖数字制作、智慧影像、道具库建设、AI赋能中心等领域,总投资超26亿元。

电影人永川“论剑”： AI时代,开启光影艺术新征程

面对澎湃而来的AI浪潮,电影人如何作为?

电影记录时代,科技引领未来。2025上合组织国家电影节正在重庆永川举行,本届电影节的主题是“科技光影·上合风采”,电影节期间,在开幕式、电影科技成果展、“电影金数字荣誉”推荐盛典等活动现场,AI元素无处不在。

高朋满座的电影人,也围绕AI,永川“论剑”。



“电影金数字荣誉”推荐盛典活动现场

AI融入生活与叙事已是事实
“我个人非常兴奋、非常期待”

科技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引擎,电影是承载人类梦想与情感的光影方舟。

从电影和电影放映机的发明人卢米埃尔兄弟用镜头捕捉火车进站的震撼瞬间,到如今VR、AI技术重塑电影创作边界,科技不仅革新了电影的表现形式,更赋予影像紧扣人心的力量。

在倍视传媒创始人、艾美奖最佳视效奖得主克里斯·布兰博看来,“对于故事的创作者而言,AI会帮助我们更加快捷、经济、从容地享受更多的创作资源。”

如今,AI对短视频的影响最明显。布兰博表示,短视频相对来说入门的门槛不高,因而能够被快速运用,AI短视频已出现爆炸式增长;在长视频领域,AI首先影响的会是独立制作的纪录片,或是记录性的、与个人相关的视频,且都是免费传播;而在电影这个领域,AI同样也会进入,先是动画电影,然后是大型制片公司,“虽然在不同赛道整个应用渗透的过程有快有慢,新技术也带来了未知的机遇和挑战,但是,就像汽车取代马车成为交通工具,AI融入生活与叙事,已非疑问,而是事实。”

布兰博说:“对于即将到来的这些变化,我个人非常兴奋、非常期待,很多这方面的从业者也同样感到这样的兴奋。AI这个工具实在是太强大了,我们不可能不去拥抱它。所以,让我们就像当初学会开车一样,系好安全带,一起出发吧,迎接AI的叙事革命。”

AI与创作力是共融关系
“我们即将开启新的征程”

电影是光影的艺术,更是科学与艺术的结晶。

电影导演、北京电影学院原副院长侯克明表示,电影这门艺术和其他艺术门类不同,电影的历史是按技术来书写的,从无声片、有声片、彩色片,到数字电影、6G时代。“30年前,中国电影开始了数字化的过程,现在,我们即将开启新的征程,就是人工智能化。”

导演贾樟柯也在本届电影节的重要板块——第二届中国(重庆)科技电影周“电影金数字荣誉”推荐盛典上说道:“因为科技,才有电影。”

贾樟柯称,电影的发展一直是在技术的推动下进行革新的,对于一个导演而言,他也得益于技术带来的更多的表现手段。而在永川,他看到了电影在技术层面的进步。

在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制作技术研究与应用实验室主任张升看来,“技术是拓展艺术空间的很大的支撑,为艺术的呈现开拓了很多可能性。”但他认为AI并不能取代创作力,二者之间的关系更应该是一种共融。

“就像当初照相机技术出来,很多画家很恐惧、很排斥,但其实照相机并没有取代画家的功能。AI可以根据指令生成可视化内容,但主创们在相互交流的过程中,根据每个人不同的生活经验和专业经验获得的瞬间的意外涌现,这个是很难取代的。”张升说。

电影摄影师、导演邵丹表示,面对AI,导演、摄影师该怎么办,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如今,中国电影科技正经历着数字时代向智能时代的跨越。站在技术爆发与艺术传承的交汇点,影视制作的未来充满无限可能。

电影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每一个电影人的不断思考和不懈努力,愿影视创作者们坚守人文,善用技术,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中国故事。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兰世秋 周双双

重庆市支持科技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

支持完善产业链

在全国各地立项备案的影视项目,使用本市摄影棚、设施设备、服装道具等产生服务费用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后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制片方2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在渝影视企业(协拍服务机构)为影视剧组提供场地搭建、设备租赁、服化道、机灯美、置景、外景协拍等服务费用达到500万元的,经审核后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2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在全国各地立项备案的影视项目,委托在渝企业为其提供虚拟拍摄、图像处理、剪辑配音、电脑特效等数字内容技术服务并产生费用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后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第一出品单位15%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支持且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达到200万元的在渝影视技术企业,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3人的,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1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支持剧本创作、转化

对在本市进行剧本立项的优秀电影剧本,被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重点影片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支持重大产业平台建设

新投资建设或利用存量空间载体建设影视棚、专业楼宇等科技影视产业硬件载体,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其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且单个项目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费和配套商业投资)达到1000万元,可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0%给予硬件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实行一次性兑现。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名单的,补贴金额可提高至1000万元。

硬件载体建设

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0%**补贴

最高**500万元**

市级重大项目

可提高至**1000万元**

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影视基地(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支持。

科技影视基地(园区)

最高配套**1000万元**

